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上海市漕溪北路333号(徐家汇)中金国际广场B座20层
20F, Tower B, Zhongjin Int'l Plaza, 333 North Caoyi Road
Shanghai, 200030, China
电话: T (86-21) 60857666 传真: F (86-21) 60857655
网址: <http://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生物”或“公司”)委托,就海利生物实际控制人张海明(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和增持人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本次增持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单位出具的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增持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会计、审计、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增持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之主体为张海明，男，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现为海利生物之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并经增持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海明先生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增持人具有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1,435,145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4.57%。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166,06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3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9,455,51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5.63%。合计持有 244,621,57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7.98%。

（二）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发布《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计划以自有资金在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算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不低于 100 万股公司股票；同时，张海明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经核查，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如下：

1. 2017年5月12日,增持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86,470股;
2. 2017年7月17日,增持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78,560股;
3. 2017年8月4日,增持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22,360股;
4. 2017年9月1日,增持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2,800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在本次增持中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19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553%。

(四) 增持人目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直接持有公司16,166,250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103%。

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45,621,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400%。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2,435,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7260%。

(五) 重要说明

经核查,公司于2017年8月26日对外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增持人于2017年8月4日增持公司股份222,360股之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发布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对此情况予以了说明,主要内容为:“张海明先生已认识到该笔误操作违反了相关规则,并及时就此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事宜报告公司董事会,其本人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对于此次购买的222,360股公司股票,承诺上述误购入股票六个月后且非窗口期出

售时如有收益，所有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再发生类似事项。”

并且，增持人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作出《承诺函》，承诺其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增持的公司股份 222,360 股自本次最后一笔增持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除“（五）重要说明”所提及之情形外，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2017 年 7 月 18 日、2017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8）、《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3）、《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65），对本次增持的计划及其实施进展情况，包括增持日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金额、增持人于增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等进行了公告。

根据《收购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需就增持人的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四、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

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直接和间接持有 244,621,57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7.98%。

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00,19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53%，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 除本法律意见书“(五)重要说明”所提及之情形外，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4) 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负责人和本所经办律师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Kun in black ink.

杨坤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Kun in black ink.

杨坤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ao Xing in black ink.

邵兴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